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本校實習處擬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實施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校內所屬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應依「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實驗與實習作業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7. 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各項作業。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實習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

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實習處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且該工程由 2 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

(四) 安全衛生緊急應變

1. 本校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進行災害防救、人員疏散與急救等處置，並依「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完整，以接受實習處或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實習處，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五)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辦法」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
2. 本校各單位應依「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律定期程，或於設備、原物料、實驗流程、技術及安全設施之變更時，實施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3. 風險評估達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六) 危害通識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
2. 各實驗室/實習場所負責人應置備、維護與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並於實驗室/實習場所顯目處進行危害標示。
3.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含：新生及新進工作者）應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七) 作業環境監測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為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實施監測之準則。

2.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由實習處會同總務處組成小組進行規劃，並委託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或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

(八) 變更管理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辦法」，以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
2. 校內作業之設備、原物料、實驗流程、技術及安全設施若有變更，應執行規定之更程序。

(九) 作業標準辦法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作為各單位製作安全作業標準之準則。
2. 各單位應針對各項必要之作業，制訂安全作業標準，並落實執行，必要時應進行修訂。

(十)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作為校內工作者參加校外訓練機構課程，以及規劃辦理校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參據。
2. 需參加校外訓練機構課程之校內工作者，應依規定申請參訓，並定期參加在職教育訓練。
3. 實習處與總務處應依「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律定期程自辦校內訓練。

(十一)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作為保障校內工作者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器具之參據。
2.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
3. 工作者應依據工作性質與風險來源，配戴使用適當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十二)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作為了解校內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以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2. 新進工作者應接受體格檢查；校內工作者應於一定期間接受健康檢查。
3. 健康中心應針對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結果紀錄實施健康管理。

(十三) 人因性危害防止預防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防止預防計畫」，作為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之參據。
2. 健康中心應針對校內工作者進行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與特約醫護人員共同實施作業分析及危害評估，進而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管控。

(十四)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作為預防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參據。

2. 實習處與健康中心應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偕同特約醫護人員制定預防作法並持續追蹤改善。

(十五)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作為校內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所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 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職場暴力，即應啟動「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

(十六)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

1. 本校已訂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作為保護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校內工作者健康之參據。
2. 實習處應會同健康中心應依據女性教職員工提出母性保護需求，實施已知的危險因子進行工作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四、權責單位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為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二)本規章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具資格之一級主任擔任，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委員 33 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副主任委員由實習主任兼任、另有校長室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庶務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實習組長、資源班導師、體育組長、衛生組長、化工科主任、汽車科主任、電子科主任、電機科主任、機械科主任、生物產業機電科主任、畜產保健科主任、食品加工科主任、商用資訊科召集人、學務組長、技士（1 位）、護理師（1 位）、家長委員代表（1 位）、學生會代表（1 位）等委員。委員任期為 2 年。

(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一、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七、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第一項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綜理，召集各單位主管負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組織與職責：

職稱	姓名	職責
校長	程○堅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實習主任兼任)	許○智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校長室秘書	劉○曜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總務主任	劉○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教務主任	方○豐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學務主任	周○宏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工讀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輔導主任	王○秦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圖書館主任	陳○德	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上網宣導。
進修部主任	蔡○勳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人事主任	黃○媛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主計主任	宋○蕙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主任教官	張○琪	執行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辦理學生。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危機事故及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職責
庶務組長	王○珠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教學組長	黃○芬	校園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設備組長	李○達	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實習組長	顏○田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及實習工場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資源班導師	黃○千	特教班學生教學及環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體育組長	蔡○鴻	體育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潘○仁	校園環境及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護理師	柳○樺	校園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化工科主任	廖○倩	規劃化工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汽車科主任	歐○誠	規劃汽車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電子科主任	李○立	規劃電子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電機科主任	黃○竣	規劃電機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機械科主任	鄭○仁	規劃機械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生物產業機電科	林○峰	規劃生機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畜產保健科主任	林○聖	規劃畜產保健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食品加工科主任	郭○君	規劃食品加工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商用資訊科召集	蔡○芳	規劃商用資訊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學務組長（進）	施○坤	規劃進修部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技 士	盧○安	協助各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家長委員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學生會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校務會議主席。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及各項管理計畫。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參加校務會議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教職員獎懲」及「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4-22550633），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 (二)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三)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四) 本規章中有關「緊急應變」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 (五)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
- (六)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 (七)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通識」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 (八) 本規章中有關「作業環境監測」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九) 本規章中有關「變更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
- (十) 本規章中有關「作業標準之制訂與修訂」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訂與修訂要點」。
- (十一) 本規章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 (十二) 本規章中有關「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 (十三) 本規章中有關「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 (十四) 本規章中有關「人因性危害預防」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十五) 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十六) 本規章中有關「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

(十七)本規章中有關「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部分，請參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